

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 函

地址：300110新竹市香山區大湖路51巷1號

承辦人：曾詩媛

電話：(037)585-719

傳真：(037)585-714

電子信箱：1043004@mail.atri.org.tw

受文者：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農科資字第11530504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狂犬病防控教育訓練班v10-課程表202608241422.pdf、狂犬病防控教育訓練班v5-報名簡章.pdf）

主旨：本院為舉辦本(115)年度「狂犬病防控教育訓練班」，檢送課程表及報名簡章各1份，請公告周知並鼓勵所轄業務承辦人員及一般民眾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院執行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補助本年度「狂犬病防疫人才培力訓練與社會溝通」(115農科-5.1.2-檢-13)計畫辦理。
- 二、旨揭訓練辦理日期及地點：本年9月21日(星期一)假和選旅「竹湖廳」會議室(新竹市東區光明里大學路16號1樓)。
- 三、本訓練班採線上報名，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hWmWHbD2BP6TUad37>；請於本年9月11日前完成報名，以利彙整，餘請依報名注意事項辦理。
- 四、本訓練班已向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申請獸醫師繼續教育課程積分審查，俟核可後，依核定之課程及積分數提供符合規定之出席學員繼續教育積分。

動物藥品管理緘文:115/08/27



E11150009206 有附件

五、為響應節能減碳及落實環保措施，請參加人員自備飲水杯及環保餐具。

六、本案相關訊息請洽詢承辦人曾小姐；電話：(037)585-719；

E-mail:1043004@mail.atri.org.tw。

正本：農業部(杜常務次長文珍辦公室)、內政部、環境部、交通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勞動部、國防部、文化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基隆分署、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桃園分署、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臺中分署、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高雄分署、農業部動物保護司、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農業部獸醫研究所、農業部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環境部環境管理署、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臺北市動物保護處、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新竹縣動物保護防疫所、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彰化縣動物防疫所、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高雄市動物保護處、屏東縣動物防疫所、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臺東縣動物防疫所、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基隆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臺北市獸醫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獸醫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獸醫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南市獸醫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獸醫師公會、基隆市獸醫師公會、社團法人桃園市獸醫師公會、新竹市獸醫師公會、新竹縣獸醫師公會、苗栗縣獸醫師公會、彰化縣獸醫師公會、南投縣獸醫師公會、雲林縣獸醫師公會、嘉義市獸醫師公會、嘉義縣獸醫師公會、屏東縣獸醫師公會、宜蘭縣獸醫師公會、社團法人花蓮縣獸醫師公會、臺東縣獸醫師公會、澎湖縣獸醫師公會、金門縣獸醫師公會

副本：

